



# 晴隆县人民政府公报

QINGLONGXIANRENMINZHENGUFUGONGBAO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2020**

**第1期**



# 晴隆县人民政府 公 报

主管：晴隆县人民政府

主办：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第 1 期

## 2020

### 2020年2月出版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冯子建

编委主任：魏晓红

编委副主任：王开科 周 琼

杨正明 檀 峰

龙 翔 余周尤

委 员：刘胜龙 杨艳华

张恩铜 彭肖荣

董家起 邓 志

刘 浩 令狐克涛

吴 芳 胡诗涛

田 军 李雨志

主 编：杨正明

编 辑：李雨志

### 目 录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晴府发〔2020〕3号）	2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晴隆县2020年烤烟生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晴府办发〔2020〕4号）	8
晴隆县健康文明行为告知书	16
晴隆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电话公告	18
关于暂停活禽交易市场及活禽屠宰点经营的通告	19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县长令	21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水上交通禁航令（2020）第1号	23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禁市令（2020）第2号	24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居民小区禁访令（2020）第3号	25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自然村寨禁访令（2020）第4号	27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元宵节禁令（2020）第5号	29
晴隆县关于暂缓外出务工遏制疫情蔓延的通告	30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32
晴隆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4
1-2月晴隆县工作大事记	35
1-2月份县委 县政府发文目录选登	38
1-2月份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选登	38

# 晴隆县人民政府文件

晴府发〔2020〕3号

## 晴隆县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深入开展人口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科学制定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新时代贵州精神，将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的举措，推进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取得高质量的成效。

## 二、坚决贯彻落实人口普查总体部署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各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夯实普查队伍，妥善处理好招聘人员或借调人员的劳动报酬，确保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和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因参与普查工作发生变化。并按照省州的安排，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同时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

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成立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均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于2020年2月底前报县普查办，扎实抓好本地普查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政府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县普查办、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厉行节约、对安排的普查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监察部门要本着勤俭节约，专款专用原则，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监管力度，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提升普查水平

**1. 坚持依法普查。**各普查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2. 强化科技运用。**此次人口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并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

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3.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引导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晴隆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 晴隆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 龙 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常务工作)  
常务副组长: 刘 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周 琼 县政府办副主任  
檀 峰 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陈立柱 县统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 周 志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谢景洪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衍学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远斌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森 县公安局局长  
阳 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施红枫 县卫健局局长  
陈 辞 县教育局局长  
曾 祥 县工科局局长  
张天军 县民宗局局长  
李丹妮 县民政局局长  
胡仕国 县司法局局长  
杨 雄 县财政局局长

梁朝淑 县人社局局长  
聂裕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波 县市监局局长  
周兴禹 县文广局局长  
郭长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 静 县机关事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刘盛学 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晴府办发〔2020〕4号

##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晴隆县 2020 年烤烟生产工作安排意见》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晴隆县 2020 年烤烟生产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 晴隆县 2020 年烤烟生产工作安排意见

为确保圆满完成 2020 年全县各项烟叶工作任务，推动全县烟叶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助力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省、州烟叶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0 年全县烤烟生产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兼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布局规划，加强基本烟田保护，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稳定烤烟种植面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为主线，紧紧围绕“稳规模、转方式、促增收”的工作重点，着力在推进烟叶生产提质增效和特色优质上下功夫，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精益组织生产，精准管控环节，创新工作方法，促进烟农持续增收，烟叶生产平稳发展，推进全县烟叶产业健康发展升级。

### （二）目标任务

全县安排种植烟叶 2.5 万亩，收购烟叶 5 万担；上等烟比例达 70%以上、中部上等烟比例达 53%以上；X3F 以下烟叶(含 X3F)、B3F 以下烟叶不予收购，B3F 收购比例控制在 10%以内；等级合格率达到 68%以上。计划及面积分配详见附表。

## 二、烟叶生产政策

### （一）财政扶持政策

1. 严格落实烟叶生产发展资金。县财政从上年烟叶税总额中按3%的比例拨付烟叶发展资金到县烟办扶持烟叶生产发展。

2. 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建管资金、烟叶种植保险资金。县财政从上年烟叶税总额中，按10%的比例拨付烟叶基础设施建管资金、烟叶种植保险资金到县烟办，确保当年存烤烤房维修、管护、种植保险政府应承担部分资金到位。

3. 严格落实烟办工作经费。县财政从上年烟叶税总额中按2%的比例拨给县烟办用作工作经费。

### （二）生产扶持政策

1.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2020年烟叶收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小等级价格不作调整。

2. 严格执行优化结构补贴。执行中部上等烟100元/担、其他上等烟70元/担的优化结构补贴。

3. 严格执行生产投入补贴政策。生产投入政策总体保持稳定，继续执行地膜回收50元/亩、专业烘烤补贴25元/担、绿色防控补贴25元/亩、上部烟叶4-6片充分成熟一次性砍烤40元/亩的补贴标准，以上补贴标准，按州、县烟草局相关规定执行。

4. 严格执行高标示范烟补贴政策。县烟办按80元/亩的标准对全县高标准100亩以上的连片示范烟进行补贴。高标准连片示范烟必须确保土地深翻、整地起垄、地膜覆盖、移栽节令100%到位。

5. 严格执行育苗青苗补偿政策。各种烟乡（镇、街道）必须严格兑现20元/厢的育苗占地青苗补偿费。

### （三）税收分配奖惩政策

全县烟叶税在提取15%作为烟叶生产发展资金、基础设施建管资金、烟叶种植保险资金、烟办工作经费后，根据各种烟乡（镇、街道）的烟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一是对完成烟叶收购计划数和达到上等烟、中部上等烟比例要求的光照镇、花贡镇、大厂镇、长流乡，按实际完成税收采取3:7进行分成（县占3，乡镇占7）；二是对完成烟叶收购计划数和达到上等烟、中部上等烟比例要求的东观街道办、莲城街道办、茶马镇、安谷乡、中营镇、碧痕镇、紫马乡、沙子镇，按实际完成税收采取2:8进行分成（县占2，乡镇占8）；三是对完不成烟叶收购计划数、达不到上等烟、中部上等烟比例要求和收购非本乡（镇、街道）烟叶的，乡（镇、街道）烟叶税一律不予返还。烟叶税按国家规定的税率和计征办法计算，烟叶生产投入不予征税。

## 三、加强重点工作，严格考核促落实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烤烟产业发展，坚持“抓烤烟就是抓脱贫攻坚”的理念，大力支持培育烤烟产业发展，巩固好这一传统优势产业。各种烟乡镇<街道>要立即成立烟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烟叶生产工作专班，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烟叶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县烟办要建立日常办公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烟叶工作调度会。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要为烟叶产业发展提供

政策支持。电力部门要大力协调帮助解决新建集群烤房外电建设，确保新建集群烤房按时投入烘烤，并将烤烟烘烤用电作为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确保烟叶烘烤期间的烘烤用电。县农业农村局要与烟草部门配合，对列入补贴目录的烟草农业机械和板式小烤房要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县工科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采取限价的方式，保障烟农烘烤用煤价格稳定。各相关职责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对接产业规划实施，搞好政策配套衔接，从政策、资金、人才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形成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二）强化政策保障。

一是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县政府将按照“交通便利、生态环境适宜、基础设施配套、土壤肥力适中、相对集中连片”的规划要求和“1:2 或 1:3”的轮作要求规划建设基本烟田，并逐步建立完善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对重大项目建设占用或产业结构调整占用基本烟田的，按照“谁占用谁补充”的原则，实行“占一补一”平衡机制。二是持续推进烤烟产业规模化，优化烟区布局。围绕州政府重点打造“千亩村、万担乡、重点县”的烟叶产业布局要求，围绕集群烤房，把烤房点覆盖区域内的好田好土用于种植烤烟，打造设施配套、集中连片的核心烟区，持续推进重点烟区建设，提升烤烟规模化种植水平。三是建立健全管护机制。要加强管护责任，提高管护意识，严格落实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管好用好建管资金，确保设施发挥长久效益。针对部分集群烤房点土地使用协议到期的问题，采取投烤烟农自己出一部

分，乡（镇、街道）烟叶税分成补一部分，合理解决好集群烤房用地到期续签问题。

### （三）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做实基本农户、基本面积。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谋划和推动辖区内烟叶产业发展，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烟农、烟地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要不折不扣的将 2.5 万亩种植面积落实到农户、到地块。二是要稳住烟农。烟农稳，烟叶产业才稳，重点稳住以烟为主的传统烟农，巩固 10-20 亩的基本烟农，培育 30-50 亩的职业烟农，严格控制 1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提高烟农比较效益，稳定烟农队伍。三是要栽足种实株数。2020 年的烤烟移栽必须按每亩 1200 株种足、种实，以株定亩核实移栽面积，为完成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 （四）强化督查考核。

一是规划好连片示范片。各种烟乡（镇、街道）必须层层抓样板、搞示范，办好县级、乡级、村级 3 个高标准 100 亩以上的连片示范点，分别由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任指挥长，挂点插牌考核，确保行政技术双管齐下；各烟站技术干部每人必须承担 1 个高标准 100 亩以上的连片示范点，插牌检查。同时，各乡（镇、街道）、烟草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抓烟干部纳入考核，工资绩效与烟叶生产任务完成情况挂钩，体现干好干坏不一样，干快干慢不一样。二是强化过程督促和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将建立和完善全县烟叶工作督查考评通报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加大问责力度，县委、县政府烟叶工作专班，将针对烟叶生产重点环节，抽调相关部门人员

组成督查组定期对各乡（镇、街道）阶段工作进行督查，严格督查督办、严格通报问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4月30日前基本栽完、9月10日前基本采完、10月10日前基本收完”的目标实现。对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基本烟农落实不实、基本面积落实不实，出现空、假、虚合同的将严肃问责。

附表：2020年烤烟生产收购计划任务表

附表:

2020年烤烟生产收购计划任务表

种烟乡镇	落实面积 (亩)	收购任务 (担)	上等烟 叶比 例%	中部上 等烟叶 比例%	备 注
光照镇	6000	12000	70%	53%	
花贡镇	3500	7000	70%	53%	
大厂镇	3000	6000	70%	53%	
长流乡	2500	5000	70%	53%	
东观街道	2100	4200	70%	53%	
莲城街道	2000	4000	70%	53%	
茶马镇	2000	4000	70%	53%	
安谷乡	1500	3000	70%	53%	
中营镇	800	1600	70%	53%	
碧痕镇	600	1200	70%	53%	
紫马乡	500	1000	70%	53%	
沙子镇	500	1000	70%	53%	
合计	25000	50000	70%	53%	



## 晴隆县健康文明行为告知书

全县各族人民：

新年伊始，全国多地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2020年1月24日20:00，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正值新春佳节期间，人员流动频繁，探亲访友、亲朋聚会等都会增加疾病传播风险。为了大家的健康平安，现告知如下：

1. 春节期间不拜年、不串门、不走亲访友；
2. 不办酒宴、不宴请宾客；
3. 不参与各种小型聚会、不参与群众自发组织的群体性聚会；
4. 不宰杀活禽、不食用野生动物；
5. 非特殊情况，不出县城、不下农村、不入武汉；
6. 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
7.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8. 不筹备、不举办大型活动；
9. 不去人流量多的游乐场所、不去旅游景点；
10. 不去医疗机构看望亲属、朋友；
11. 不去农贸活禽销售市场、不进入商业及文化娱乐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
12. 不去足疗、歌厅、网吧、电影院等休闲娱乐场所；
13. 不玩龙灯、不玩彩船、不参加民间组织的各类春节文艺活动；
14. 不到人口集中的流动提琴戏演出点看演出；
15. 不与武汉返乡人员接触、不与武汉返乡人员到家中或者酒店聚餐、联络感情。

16. 不准乱扔一次性口罩，用后必须销毁。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咨询服务电话公告

全县各族人民：

为全面做好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咨询疫情自我防护知识、自觉接受医学观察和就诊、反应疫情防控相关情况，现将我县疫情防控咨询服务电话公告如下：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咨询电话	备注
晴隆县人民医院	刘 海	0859-2259563	
晴隆县疾控中心	郑 云	0859-7610680	
晴隆县人民医院	唐林海	15186525827	
晴隆县人民医院	韦国芳	13595935890	
晴隆县人民医院	杨昌省	15186508355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6日

# 关于暂停活禽交易市场及活禽屠宰点经营的 通告

全县所有活禽交易市场及活禽屠宰点经营户、广大人民群众：

为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规范活禽市场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全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安排，根据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和县第三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暂停所有活禽交易市场及集中屠宰点经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20年1月26日零时起，直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后，对全县范围内所有活禽交易市场、活禽屠宰点一律关闭，所有活禽经营户及屠宰点经营户立刻停止活禽屠宰经营行为。

二、任何个人或单位严禁从事活禽上市交易和活禽集中宰杀活动。一经发现，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重、从快予以追究法律责任，并对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全县关闭后的活禽交易市场及活禽屠宰点，由市场开办方及经营户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和封闭管理。

四、全县范围禁止从事野生动物贩卖、销售、加工、屠宰等行为。若一经发现，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立即执行。最终解释由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若有新变化，由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另行通知。

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859-7610039

县林业局 0859-761004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59-7611569

县城建监察大队 0859-7614393

特此通告！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 县长令

全县各族人民：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切实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决定在我县公共场所实施如下控制措施：

一、全县各单位、乡镇（街道）、村严格做好健康知识宣传，进入疫情防控一级响应。

二、各交通要塞、卡点 24 小时值班值守，疫病地区人员及疫区返乡人员一律劝返，如确需留下，必须送晴隆县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14 天。

三、武汉来晴隆人员和广大市民必须按照防控要求，接受卫生健康部门隔离医学观察、追踪排查。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严禁全县县域内举办各类大小活动、会议；严禁操办各类大小酒宴；严禁各休闲娱乐行业、景区景点营业；严禁大小市场赶集日；严禁所有活禽交易市场及集中屠宰点营业。

五、严禁广大市民参加聚餐聚会等集体活动，如确需外出，请务必

必佩戴口罩，配戴后的口罩严禁随意丢弃，以免病毒传播。

六、在禁令期间，严禁全县县域内各酒店、宾馆接待来晴隆的所有旅游团队和散客。

七、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晴隆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冯子建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人民政府令

(2020)第1号

## 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水上交通禁航令

为认真贯彻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减少人员聚集，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决定在光照湖、马马崖库区晴隆辖区水域全面实行如下水上交通管制措施：

一、从即日起，光照湖、马马崖库区晴隆辖区水域所有码头全部关闭，各类船舶禁止航行，所有钓鱼棚禁止接待钓鱼人员垂钓，所有餐饮趸船停止营业。

二、在禁令期间，由晴隆县交通运输局派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不定时巡航巡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对其经营管理的船舶、餐饮趸船、钓鱼棚等进行强制没收。

三、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人民政府令

(2020)第2号

## 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禁市令

为认真贯彻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减少人员聚集，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所有交易市场实行如下管制措施：

- 一、全县范围内所有集市休市。
- 二、全县所有休闲娱乐场所、文体场所、培训场所、餐饮场所、景区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全部关闭，暂停营业。
- 三、严禁参加3人以上的外出聚餐、聚会等集体活动。
- 四、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人民政府令

(2020)第3号

## 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居民小区禁访令

为认真贯彻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减少人员聚集，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决定从即日起，按照谁主管谁

负责的原则，在全县所有居民小区实行如下管制措施：

一、全县所有居民小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街道）牵头，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小区物管具体落实，只保留一个进出口通道（多余通道一律实行物理隔断），并设置登记查验管理服务点，严格实行出入登记管理，认真做好登记、询问、测温、宣传、消杀、分类处置、及时报告等工作。

二、严禁小区内居民交叉聚集，对存在疫区活动史、与疫区人员有接触史或与确诊、疑似人群有接触史的人员，一律实行重点管控，

严禁出入其他小区。

三、严禁外来人员出入小区，确有极为特殊情况必须进入居住小区的非重点管控人员，一律由受访户到登记查验管理服务点现场登记带入。

四、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人民政府令

(2020)第4号

## 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自然村寨禁访令

为认真贯彻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减少人员聚集，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决定从即日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县所有自然村寨实行如下管制措施：

一、全县所有自然村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街道）牵头，村（居）委会负责组织，组委会（或村民代表）具体落实，设置登记查验管理服务点，严格实行出入登记管理，认真做好登记、询问、测温、宣传、消杀、分类处置、及时报告等工作。

二、严禁村民交叉聚集，对存在疫区活动史、与疫区人员有接触史或与确诊、疑似人群有接触史的人员，一律实行重点管控，严禁走村串户。

三、严禁外来人员出入村寨，确有极为特殊情况必须进入自然村寨的非重点管控人员，一律由受访户到登记查验管理服务点现场登记带入。

四、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人民政府令

(2020)第5号

## 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元宵节禁令

为认真贯彻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避免人员上坟、亮灯、祭扫等活动聚集引发交叉感染，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从即日起在全县实行如下管制措施：

一、严禁举行任何形式的上坟、亮灯、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活动，严禁在街道、广场、路口等公共场所焚香烧纸、送灯祭祀、燃放烟花爆竹，鼓励采取居家祭祀等方式开展祭祀活动。

二、严禁走亲访友、严禁任何形式的聚餐、聚会活动。

三、严禁举办文艺演出、灯谜灯会、观灯游园等活动。

四、严禁路边摆摊售卖烧纸、烧香、烟花爆竹、电子灯

等祭祀用品。

五、全县共产党员、“两代表一委员”、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必须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以实际行动引领广大群众严格遵守禁令，团结一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六、禁令期间，严格执法，对不听劝阻、拒不执行禁令影响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关于暂缓外出务工遏制疫情蔓延的通告

全县广大农民工朋友：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各省（市）均发布企业开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为保障广大农民工朋友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农民工外出务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24时。

二、广大农民工朋友要主动与务工企业联系，确定务工企业开工复工时间后方能外出。

三、广大农民工朋友未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又想外出务工的，可与本村信息员联系、或与晴隆县诚邦劳务输出有限公司（电话：0859-7611236）对接，选择适合自己的就业岗位，对接好外出务工时间。

四、广大农民工朋友未外出务工期间，要做好自我防护，尽量减少探亲访友、亲朋聚会，不串门、不赶集，遵守全县疫情情况防控各项规定，不信谣、不传谣，全力配合做好疫情情况防控工作。

晴隆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晴隆县人民政府文件

## 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我县江河水域渔业资源保护工作，保护鱼类产卵期安全繁殖，促进我县渔业资源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贵州省渔业条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禁渔期管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渔范围：全县境内自然流域水域及非养殖水库水域。

二、禁渔时间：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三、禁渔内容：

（一）在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禁止扎巢取卵。

（二）在禁渔期内，禁止市场（餐馆）销售、收购天然水域渔获物、野生鱼类。

（三）严禁从事电、毒、炸鱼等违法作业活动。

（四）全年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西泌河流域等）从事休闲垂钓及未经县渔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捕捞行为。

四、法律责任：

（一）凡违反关于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渔期内，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

为的，根据《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渔期内，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根据《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从事电鱼、毒鱼、炸鱼活动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由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追诉，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举报电话：

晴隆县农业农村局：0859-7610039

莲城派出所：0859-7610749 光照派出所：0859-7820246

花贡派出所：0859-7862063 茶马派出所：0859-7830550、

7840134

鸡场派出所：0859-7926110 三宝派出所：0859-7928000

中营派出所：0859-7880469 沙子派出所：0859-7931054

碧痕派出所：0859-7952198 大厂派出所：0859-7962510

安谷派出所：0859-7981488 紫马派出所：0859-7980377

长流派出所：0859-7890155

特此通告

晴隆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日

## 晴隆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0年1月7日，晴隆县人民政府决定（晴府任〔2020〕1号）：

张林同志不再挂任东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0年2月15日，晴隆县人民政府决定（晴府任〔2020〕2号）：

免去何德文同志晴隆县公安局三宝派出所所长职务。

2020年2月15日，晴隆县人民政府决定（晴府任〔2020〕3号）：

余周尤同志任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1-2月晴隆县工作大事记

1月9日，晴隆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子建到光照镇、沙子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对光照镇东方红坝区推进、西南活羊交易中心运营、霞湖世家纺织科技园项目建设、沙子镇保家村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1月12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封汪鑫到安谷乡开展脱贫攻坚督战及遍访工作。

1月12日，晴隆县委书记袁建林赴茶马镇大田社区督战脱贫攻坚工作。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办主任郑登洋随同督战。

1月11日至12日，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邑飞到晴隆县督战脱贫攻坚工作，出席全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动员会并讲话。

1月18日，县政府副县长袁力一行赴茶马镇慰问贫困户、困难老党员、第一书记等，为他们送去县委、县政府新春的祝福和关怀。

1月17日，晴隆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封汪鑫，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朱铧锟到安谷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为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困难党员、贫困户、特困供养人员、独生子女户、复员军人等送去党委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并致以新春美好祝福。

1月24日，大年三十。晴隆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子建到县医院和莲城卫生院看望慰问坚守工作岗位的医务人员，向他们送去新年

的祝福与温暖。县委副书记刘英随同走访慰问。

1月24日，大年三十。晴隆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子建到县医院和莲城卫生院看望慰问坚守工作岗位的医务人员，向他们送去新年的祝福与温暖。县委副书记刘英随同走访慰问。

1月26日，晴隆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子建一行到茶马镇、花贡镇、中营镇、长流乡督查指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1月28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封汪鑫到安谷乡和地久、沙子、晴隆高速公路卡点督导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月28日，晴隆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子建一行赴县域南部督查指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县委副书记刘英随同督查。

1月30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封汪鑫到安谷乡督导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先后白岩村、前进村和五星村进行走访和督导，并就各村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2月4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封汪鑫到东观街道办、莲城街道办检测服务站（点）督导工作。先后到南街菜市场、天盛时代广场、南街古城小区、安居小区、印象莲城、天隆家园及镇胜高速公路晴隆收费站进行督导。

2月12日，晴隆县委书记袁建林，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子建

到沙子镇调研茶叶产业发展工作，并召开推进茶叶产业发展调研座谈会。

2月17日，晴隆县委书记袁建林，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子建，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办主任郑登洋，县政府副县长刘英来到县人民医院，为贵州省第七批援鄂晴隆县人民医院医疗队出征送行。

2月25日，晴隆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龙金率队到南部乡镇调研督导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

## 1-2 月份县委 县政府发文目录选登

- 晴党议〔2020〕11号 中共晴隆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委会议纪要
- 晴府发〔2020〕1号 晴隆县人民政府 晴隆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调整晴隆县民兵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晴府发〔2020〕2号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晴府发〔2020〕3号 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 1-2 月份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选登

- 2020—29 中共晴隆县委办公室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2020—76 中共晴隆县委办公室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六个一”确保高三初三年级正常开学有关事宜的通知
- 晴府办发〔2020〕1号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晴隆县煤矿感知数据接入工作专班的通知
- 晴府办发〔2020〕2号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晴隆县2019-2020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晴府办发〔2020〕5号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晴隆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 晴府办发〔2020〕13号 晴隆县开发公共服务就业岗位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实施方案
- 晴府办发〔2020〕14号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任务的通知